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46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9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 函 (28018194_112013883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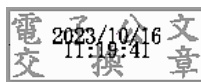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
者，其應否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及彙編第11207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，其應否
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農業部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112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120231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，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：「……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，於核准容許使用後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……」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，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，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，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

臺北市政府 1120912



AAAA1120138833

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